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807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被告 李湘羚即李文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〇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
01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870 元
02 (第一審裁判費)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劉彥婷